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74號

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被告 郭子嘉（原名：郭文旭）

劉建全

郭哲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票據利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900,000元，及其中877,844元自民國96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14%計算之利息，則自96年1月17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3年6月28日）前一日止，利息金額為1,246,584元【計算式：877,844元×(17+163/366)年×8.14%=1,246,584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146,584元【計算式：900,000元+1,246,584元=2,146,584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2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

